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2837號

債　權　人　華益資產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雅娟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裁判費新台幣伍佰元。

二、表明債務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